

浙江新潮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浙江新潮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A: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22	413,207.22	90.9408
B: 出席会议的境内自然人股东	85	352,723.58	77.8414
C: 出席会议的境外自然人股东	0	0.0000	0.0000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决议事项: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13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议案13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决议事项: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13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议案13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决议事项: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13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议案13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王慧虹、叶敬华
-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潮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潮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新潮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6,000股,回购价格为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事宜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提供担保,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除上述事宜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除上述事宜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 1、申报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浙江新潮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2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6:30)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73-89456801
- 5、传真号码:0573-8945683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为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新潮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浙江沙普爱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决议事项: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议案2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议案3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议案4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议案5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王慧虹、叶敬华
-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沙普爱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图文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 二、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 三、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公司董事长刘文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青海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蔡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福娜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决议事项: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议案2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议案3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议案4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议案5	赞成	356,000.00	0.0000	0.0000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王慧虹、叶敬华
-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沙普爱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潮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浙江沙普爱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决议事项: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议案2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议案3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议案4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议案5	赞成	413,207.22	0.0000	0.000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刘国成先生、张兆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内容:截止2024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2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人民币有担保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被担保人:铁建华源为票据发行人,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本次票据发行专门设立的专项票据,用于该境外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2日,注册地在天津,董事刘玉洁女士担任董事,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铁建华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由担保人(铁建华源)与公司为被担保人发行的本次票据的所有应付项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可撤销。

2、本次担保金额为2.74亿元人民币,利息及相关费用,到期日为2024年9月25日。根据本次票据的约定,本次票据的利率为2.49%固定利率(包括本金+按年利息2.49%计算,于每年的9月25日及9月25日支付)。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境外经营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筹集资金,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均按照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担保还款。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图文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 二、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 三、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公司董事长刘文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青海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蔡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福娜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